**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承認及抵免辦法**

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5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5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 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
共24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 1.專業選修24學分。

 2.專題討論為必修0學分:碩一生須通過本所專題討論(1)(2)與資工與醫資

 導論，碩二以上學生須通過專題討論。

 3.論文另計。

4. 必須於六門核心課程( 1. 生醫訊號處理 2. 資料探勘 3. 生物統計 4.影像處理 5.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6.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)中，至少修過二門方得畢業(並需經指導教授輔導確認)。

二、專業選修科目規定如下：所內選修課程需修過12學分以上，所外選修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(須經指導教授認可)。若選修大學部課程、暑修和推廣課程，學分一概不予承認，外所選修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輔導認可。

三、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曾修過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(一)」兩門課程，需予以補修。至外系所選修上述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四、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修過生物醫學相關課程，需補修等同課程。等同課程由指導教授輔導選修，並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。(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)

五、抵免學分規定如下：欲抵免的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，學期成績70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個人大學畢業學分，始可向課程委員會申請審核。申請時需檢附原校規定總畢業學分與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，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
預研生依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資格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